



檔 號：
保存年限：5

19299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佩儀

電話：(02)23113001分機:661

傳真：(02)23115363

電子信箱：lpe0228@mine.gov.tw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60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10126988



1110126988 件入
1110126988

水

主旨：「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以經務字第11104605250號公告修正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修正規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6052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名稱並修正為「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另針對緊急警報訊號內容及發布方法等規定進行修正。

二、「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政府
輸入件號碼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佩儀

電話：(02)23113001分機:661

傳真：(02)23115363

電子信箱：lpe0228@mine.gov.tw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404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110126987



主旨：「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以經務字第1110440453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60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404530號



訂定「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附「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部長 王美花

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表彰對象，以實施礦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者為限，並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二、實施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

本辦法表彰對象之報名及推薦方式，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三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應成立審查會，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政府首長就所屬人員、專家、學者遴聘(派)。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三、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

第四條 前條審查會應審查報名者或受推薦者是否符合第二條第

寄件人：雲林縣政府
收件人：游蕙瑜
電話：02-23113001分機：663
傳真：02-23115363
電子信箱：huiyu@mine.gov.tw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游蕙瑜

電話：02-23113001分機：663

傳真：02-23115363

電子信箱：huiyu@mine.gov.tw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10460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以經務字第111104605260號令修正為「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並修正第1條、第4條，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63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1104605260號



修正「礦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為「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

附修正「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第一條、第四



部長 王美花

礦災災害救助種類與方式及標準第一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礦災災害救助金以現金方式給付；其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